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报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承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报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给予公司董事长一定额度的授权能够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技改的工作效率及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同意给予公司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为了提高收益，现金管理的产品也可以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非保本型、具有一定风险的理财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不包括股票二级市场、期货市场等投资。公司需在购买非保本型、具有一定风险的理财产品时，严格按照内控流程进行投资产品的选择、风险评估等工作，并采取适当的合理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需要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